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 30 天。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正在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深入的谈判和沟通。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也在有序进行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